证券代码: 601018 证券简称: 宁波港 编号: 临 2022-039

债券代码: 175812 债券简称: 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徐渊峰、监事会副主席金国平、监事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的要求,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的法定人数。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0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6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

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上述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2-04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